

鲁山县民政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民政所，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二级机构：

近期，全省多个地市报告新冠病毒肺炎新增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贯彻落实市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、市民政部门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全面做好全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政服务机构（敬老院、民办养老院、福利中心、救助站、殡仪馆）要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制度。

二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要按照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防控工作指南，精准制定民政服务机构遇到疫情风险时的应对预案，重点围绕组织领导、出入管理、心理慰藉、人员防护、内部管控、疫情处理、常见消毒剂的配置使用等做好防控工作。并迅速开展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机构内工作人员行动轨迹和自身防护情况，及生活必需物资和家属送来物资的消毒情况，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严格规范落实防控管理措施。一是各民政服务机构要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点，严格出入管理，老年人生活区域实行封闭管理，严禁亲属探视和非工作人员进入，确有特殊原因进入的人员

需进行实名登记、测量体温、查验 15 日内行程记录及健康码，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，并在规定区域内按规定路线活动。二是要有单独的隔离观察房间，一旦发现发热、咳嗽、体温异常的对象，迅速拨打 120，立即转移至观察房间，安排专门护理人员照护，并立即向当地社区卫生机构或疾控机构报告请求指导。三是要设立食物配送点，坚持人物同防，做好防控物资、必需生活品等物资储备，生活物资应从正规渠道采购，做好查验和消毒。安排专人接收家属送来的生活物品，对外包装消毒后转交。四是要严格落实逐日体温检测、戴口罩手消毒等卫生防护措施，加强个人清洁卫生，减少机构内聚餐、文体活动等聚集性活动。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四、切实落实各方责任。一是压实主体责任，各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要坚持在岗值班制度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特别是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后，机构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立即向属地政府疫情联防联控机构、县民政部门报告，即时启动应急预案，不得出现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现象。二是落实监管责任，局将按照“四不两直”工作方式，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以专项检查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。

五、加强机关内部人员管控和信息报送。严格落实排查、报备、登记、报告等制度规定，及时掌握国内外中、高风险地区及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返鲁来鲁的情况。同时完善日常运转与应急

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加强门卫值守，严格开展扫码、测温、亮码、登记，确保机关内部安全运行。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，落实“零报告”“日报告”，每日下午17:00时前将当日疫情防控、排查情况上报邮箱（lsxmzjfpb@163.com）。

附：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2022年疫情防控日报统计表



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2022年疫情防控日报表统计表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2年月日

序号	机构名称	是否有疫情应急预案 (是 / 否)	封闭管理情况 (是 / 否)	是否设置食物配送点 (是 / 否)	是否有单独隔离房 间 (是 / 否)	是否有发热人员 (是 / 否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